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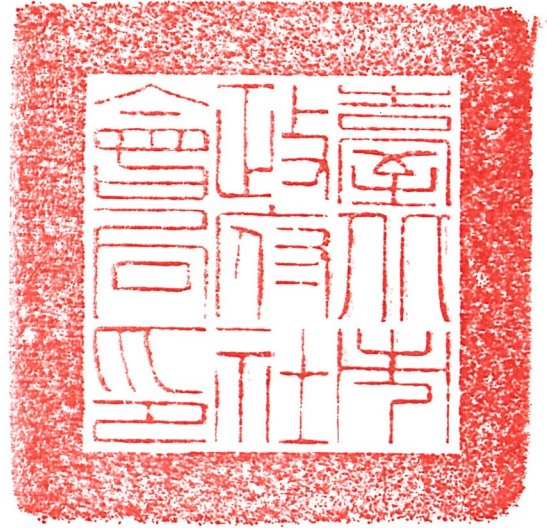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2252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楊皓鈞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O10053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楊皓鈞君任職於臺北市文山區私立○○語文短期補習班教師，於111年1月起訖至111年12月21日止，竟為滿足一己非常態之性慾，罔顧師生分際，利用兒童對教師之信任，違反兒童之意願，而為本案拍攝性影像之犯行，對兒童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造成負面影響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且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年，楊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